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8,335件，較上月減少1萬9,119件或33.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2萬9,899件占78.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460件占3.8%，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16件占1.3%，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6件占0.1%，其他來源6,424件占16.8%。

(二)終結情形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5,645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687件占終結案件之37.2%，緩起訴處分2,817件占5.1%，不起訴處分2萬1,578件占38.8%，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563件占19.0%。

(三)起訴情形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768人，占終結人數6萬8,115人之34.9%，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5,325人占22.4%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564人占15.0%，洗錢防制法2,914人占12.3%，傷害罪2,758人占11.6%，公共危險罪2,514人占10.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448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8,025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5.1%及41.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56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1%。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994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548件之24.3%。

113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638件，其中駁回聲請3,100.3件占85.2%，續行偵查318.4件占8.8%。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1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16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3,060人占86.1%，無罪462人占3.0%，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645人占10.8%。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1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060人，較上月之1萬5,392人減少2,332人或15.2%，以公共危險罪2,099人占16.1%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042人占15.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20人占11.6%，詐欺罪1,478人占11.3%，洗錢防制法1,423人占10.9%。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1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866人占83.2%，女性2,171人占16.6%，其餘2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至50歲未滿者3,220人占24.7%最多，其次為20至30歲未滿者3,127人占24.0%。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1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5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2件占終結件數之13.3%。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7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66.7%(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72.20 日，較上月 65.44 日增加 6.76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10 日，較上月 2.46 日減少 0.36 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01 日，較上月 1.96 日增加 0.05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 95.6%；113 年比率 95.2%較上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

113 年 12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 28.7%；113 年比率 30.2%較上年減少 2.3 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86 件、125 人，其中起訴 59 件、85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41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3%。

(二)毒品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1,758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7.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52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1.6%。

(三)賭博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09 件，起訴人數為 366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88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217 人，占 55.9%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431 件，起訴人數為 3,56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5.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04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789 人，占 38.6%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32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3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 55 人、強盜及海盜罪 38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9 人及重傷罪 1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58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2%。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07 件、115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4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6 人，占 31.0%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3,664 件，偵查終結起訴 2,495 件、2,51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099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1%，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960 人最多，占 93.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 113年1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889人，較上月2,846人，增加43人或1.5%，其中公共危險罪557人占19.3%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69人占16.2%，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47人占15.5%，詐欺罪419人占14.5%，竊盜罪342人占11.8%。
- (二) 113年1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117人，較上月2,607人，增加510人或19.6%，其中假釋出獄802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5.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315人占74.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54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 113年1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91人，較上月62人，增加29人或46.8%。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5人占60.4%，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6人占39.6%。
- (四) 113年1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2,825人，較上月底5萬3,055人，減少230人或0.4%，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304人占40.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7,412人占14.0%，公共危險罪3,717人占7.0%，竊盜罪3,641人占6.9%，妨害性自主罪2,397人占4.5%。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1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5人，較上月43人，減少8人或18.6%，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4人占97.1%，曝險行為者1人占2.9%。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19人，較上月底699人，增加20人或2.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90人占96.0%，曝險行為者29人占4.0%；觸犯刑罰法律690人中，以詐欺罪199人占28.8%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0人占17.4%。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1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148人，較上月1,292人，減少144人或11.1%。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665人，較上月底3,838人，減少173人或4.5%，在所被告3,662人中，以詐欺罪1,659人占45.3%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56人占20.6%。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1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19人，較上月312人，增加7人或2.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408人，較上月底422人，減少14人或3.3%，收容及羈押少年395人中，以詐欺罪132人占33.4%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8人占12.2%。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3年1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29人，較上月489人，增加40人或8.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6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33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30人，較上月底600人，增加30人或5.0%。

(二)113年1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6人，較上月59人，減少3人或5.1%。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70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40人，較上月底454人，減少14人或3.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791件，較上月771件，增加1,020件或132.3%；終結1,013件，較上月1,191件，減少178件或14.9%，其中期滿763件占75.3%，撤銷99件占9.8%。

113年1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435人次，較上月6萬1,035人次，增加1,400人次或2.3%，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366人次占42.2%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842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12人次占3.5%，輔導就業137人次占1.2%，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85人次占39.6%。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700件，較上月2,051件，減少351件或17.1%，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27件占1.6%，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673件占98.4%，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524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39件，較上月704件，增加35件或5.0%，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83件占38.3%，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56件占61.7%，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9,173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238件，較上月1,410件，減少172件或12.2%，其中徒刑859件占69.4%，拘役101件占8.2%，罰金278件占22.5%，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2萬803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52萬500件，較上月減少47萬9,081件或47.9%，其中費用案件23萬8,008件占45.7%最多，罰鍰案件21萬2,339件占40.8%居次。

113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6萬2,606件，較上月增加8萬8,378件或8.2%，其中罰鍰案件57萬6,186件占49.6%最多，費用案件44萬9,520件占38.7%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6萬400件占22.4%，全部發憑證89萬2,818件占76.8%。113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74萬9,285件，較上月底減少64萬2,076件或7.7%。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1億3,577萬元，較上月19億7,434萬元，減少8億3,857萬元或42.5%。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4億7,529萬元占41.8%最多，費用案件2億3,212萬元占20.4%居次。113年12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38億7,915萬元，較上月底減少77億5,875萬元或5.9%。

伍、廉政業務

113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286件，廉政宣導297件，獎勵廉能179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2萬5,739件，會同業務檢核726件，會同施工查核142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7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5件占71.4%，受理、交查案件2件占28.6%。